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人才〔2020〕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广西高等学校 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第四期 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7〕53号）精神，决定开展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千骨计划”）第四期培养对象的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对象及条件

（一）范围和对象。

- 学科范围：**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紧密对接广西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大健康产业、国际金融等我区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结合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高职院校“双高建设”和优势、特色学科进行。
- 学校范围：**全区各高校。
- 遴选对象：**高校专任教师。对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高校教师，不在本计划培育范

围。

（二）遴选条件。

“千骨计划”申报人选必须具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7〕53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申报人选，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和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的申报人选，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遴选指标及推荐名额分配

（一）遴选指标。

第四期遴选指标设定200名，培养期为3年，其中脱产学习期为半年或1年，在职提升期为2年或2.5年。在脱产学习期，资助国内访学人选100名、国外访学人选100名。

（二）推荐名额分配。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可各申报不超过35名（广西大学40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可各申报不超过30名，其他本科高校每校可各申报不超过20名，高职高专院校每校可各申报不超过15名。

为加快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申报人学科领域属我区重点

建设学科、产业范围，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经国内 2 位同行权威专家（具有正高职称）书面推荐，可以通过个人自荐的方式直接申报，不受本单位推荐指标限制。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遴选条件，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高等学校按照遴选条件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进行推荐。

（三）资格审查。自治区教育厅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自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召开遴选评审会，组织申报人进行公开答辩，邀请国内外同行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评审委员会参考申报人近 5 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目前具有的学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提出拟培养人选名单。

（五）人选审定。拟培养人选名单经向全区公示无异议，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向社会公布。

入选的培养对象在下文公布后 3 个月内制定实际可行的个人培养方案，并签订培养协议，进入培养周期。

四、申报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做好“千骨计划”的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让本

校教师充分了解“千骨计划”的内容和特点，使其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培养规划。

2. 各高校要按程序做好本校的遴选推荐工作，推荐须经条件审核、学术委员会审议及公示的必要环节。各高校须按分配的名额进行排序推荐。

3. 各高校自荐申报严格限定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对应学科、本科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含培育）学科或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范围内。自荐申报材料报送前，必须经所在学校审核其真实有效性，并进行排序后上报。

4. 参加申报的教师应预先做好个人培养规划，在申报时提出访学意向、培养目标和任务等内容。

5. 根据国外访学相关规定要求，已申报获批国外访学项目或国外访学结束回国不满1年的，不得申报国外访学方向。申报“千骨计划”的教师，不得在同一年内同时申报其他公费出国访学项目。此次遴选对申报访学意向为国（境）外访学的教师，在评审时设置英语面试答辩环节，且申报时须确定访学时长。

6. 各高校务必于2020年9月11日前完成遴选推荐工作。评审答辩事项将在自治区教育厅公众信息网“通知公告”栏另行通知。申报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冯诗根，0771—5815142。

（二）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

（1）各高校遴选推荐上报文1份（含推荐人选排序、自荐

人选排序及公示说明)。

(2)《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一式3份。

(3)《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

(4)《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1份。

(5)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3份(所有证明材料须经用人高校人事部门负责核定原件,并盖公章确认),《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与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合订为1册。

2. 电子材料: 前述纸质材料均需报送电子材料。

(1) 高校遴选推荐上报文PDF版。

(2)《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Word版。

(3)《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Excel版。

(4)《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Excel版。

(5)证明材料复印件PDF版(汇总在1个PDF文件内)。

所有个人申报的电子版材料,应以“姓名+申报书”或“姓名+证明材料”为文件名,由各高校统一收集、汇总并压缩成一

个压缩文件，再以学校全称作为文件名，发送至邮箱：
414275530@qq.com。

3. 材料报送要求。各高校务必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邮寄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 115 室，材料报送联系人及电话：殷曼，0773—5822867。

- 附件：1. 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
2. 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3. 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 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

申报人姓名:

所在学校:

学科名称:

自治区教育厅制

一、申报人简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最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及授予国家或地区、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是否博、硕士生导师		
是否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有请列出)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所在学科		是否国家、部省级重点学科				是否博、硕士点	
工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任何职务		备注	
进 修 情 况	起止年月	进修学校、单位及国别		进修内容		备注	

二、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情况	授课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对象	合计授课学生数	合计总学时数	教学考核结果	备注
指导研究生情况							
科研任务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起止时间	本人职责	项目来源及等级	经费(万元)	

说明：（1）教学工作情况：“课程性质”指专业课、基础课，必修课、选修课等；“授课对象”指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2）科研任务情况：“项目性质”指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本人职责”指主持人、参加者，参与注明排名顺序（含主持人计算）。

三、近五年发表或出版的重要论文、论著情况（选取不超过 10 篇、部代表作列名）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年份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作(著)者名次	中文核心期刊及国际四大索引收录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近五年取得高水平应用性成果或发明专利及转让情况

专利(成果)名称	授权专利号	年份	授权国家或地区	本人名次	经济效益(万元)

五、近五年教学、科研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类别、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排名

六、访学意向

序号	访学方向（国内/国外）	学校名称	专业	导师姓名及相关信息 （含职称、是否博导及人才称号情况）	备注
意向 1					
意向 2					

访学方向是否同意调剂： ☐是 ☐否

七、培养目标及任务

（结合考核和择优继续支持的内容，由申报人填写）

八、学校推荐意见及对培养对象支持的承诺

（对培养对象支持的承诺包括政策、经费、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支持）

公章：
年 月 日

九、教育厅遴选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